

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輔系應修科目表

105 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數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2	貨幣銀行學	必	2	2	經濟學	
2	財務管理	必	2	2	會計學	
3	投資學	必	2	2		
3	金融機構管理	必	0	3		
3	國際財務管理	必	0	3		
3	期貨與選擇權	必	3	0		
3	計量經濟學	必	3	0	統計學	
	以下空白					
必修學分		24	附註 一、 <u>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為輔系之先修科目，但此三科學分數並不包含於輔系之必修學分。</u> 二、 通過本系輔系申請之學生，若已修過本系輔系之應修科目，則該應修科目不必重複修習，但須修本系所開之其他必修科目來補足學分，除非本系所開必修科目已全部修過，才可選擇本系所開之選修科目代替之。 三、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。			
選修學分		0				
畢業學分		24				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213-01